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乐师外院〔2026〕8号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外语类专业等级考试与学生评优评先 挂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落实学院专业内涵建设方案要求,夯实学生外语专业基本功,提升专业四、八级、大学英语四六级等等级考试通过率,健全“课 - 证 - 赛 - 训 - 研”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树立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的评优导向,规范各类学生评优、奖助、推免、竞赛推荐评审标准,结合外国语学院英语、日语等外语类专业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英语、翻译、日语、商务英语等外语类专业);本办法覆盖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各类专项评优、推免资格初审、省级校级竞赛推荐、助学金优先评定等全部评优评先工作。

第三条 核心原则

- 能力导向原则:** 将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学生专业核心素养的硬性参考指标;
- 分层分类原则:** 区分英语专业、翻译专业、日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不同等级考试要求,不搞“一刀切”;
- 激励约束并重:** 对等级考试成绩优异者予以加分倾斜,对未达到基础合格标准者设置评优限制;
- 动态调整原则:** 结合当年专业等级考试整体通过率、人才培养目标,每两年微调考核标准。

第二章 各专业对应等级考试认定标准

第四条 英语类专业（英语、翻译、商务英语）认定证书

- 1.基础门槛证书：大学英语四级（CET-4）；
- 2.核心专业证书：专业四级（TEM-4）、专业八级（TEM-8）；
- 3.拓展加分证书：CATTI 笔译/口译、BEC 中高级、导游外语证书等。

第五条 日语专业认定证书

- 1.基础门槛证书：大学日语四级；
- 2.核心专业证书：日语专业四级、日语专业八级；
- 3.拓展加分证书：N1/N2 等。

第六条 成绩认定规则

- 1.以学校教学部、学院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官方有效成绩单为准，补考、重考成绩统一认定；
- 2.同一考试多次通过，取最高成绩作为评优依据；
- 3.延迟考试、缓考、缺考当年不计入有效合格成绩。

第三章 评优评先分级挂钩要求

第七条 基础评优硬性门槛（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

- 1.大一、大二学生：参评所有院级、校级评优，须通过本专业基础等级考试（英语类 CET-4；日语类大学日语四级），未通过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2.大三、大四专业学生：（1）英语、翻译、商务英语、日语专业：参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必须通过专业四级；大四参评优秀毕业生须取得专业八级合格证书或 CET-6 500 分以上或 CATTI 三级及以上。
- 3.特殊豁免情形：因疾病、重大变故申请缓考且提供学校正式证明的学生，当年可保留评优参评资格，次年须完成考试并达标。

第四章 约束与激励配套机制

第八条 未达标学生帮扶机制

- 1.未通过基础等级考试、专业四级的学生，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学院统一纳入学业预警名单；

2.由学业导师（班主任）、朋辈导师开展专项辅导，开设专四、专八考前集训班，组织模拟测试；连续两学年未通过核心等级考试者，约谈学生及家长，制定专项提升计划。

第九条 等级考试先进专项奖励

1.设立“专业等级考试先进个人”专项荣誉，每年评定一次，颁发证书及专项奖金；

2.班级整体专四、专八通过率位列全院第一，授予院级“学风建设优秀班级”，班级综测名额适度倾斜；

3.专八优秀、专四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实习、语言服务项目、校外交流。

第十条 教师指导联动机制

班级专四、专八通过率纳入班主任、专业任课教师年度考核，学生等级考试整体提升明显的教师，在各类评优、教改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指导学生备考成效突出的教师给予专项绩效奖励。

第五章 评审与复核流程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

每学年评优工作启动后，学院教学与科研办公室统一导出全院学生等级考试成绩台账，交辅导员、评审小组核对，无等级合格证明材料的学生排除参评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与申诉

1.评优初审名单同步公示学生等级考试达标情况，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学生对成绩认定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工办提交书面申诉，由教务、学工联合复核，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动态调整

本办法结合学校评优政策、全国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改革、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由分管教学、学工的院领导领衔教学、学工团队每两年联合评估修订一次。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实施办法由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解释。

第十四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评优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